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44號

聲 請 人 毅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薰瑤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444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001	毅萬有限公司 黃薰瑤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社子分公司	空白	45,706元	0512988	113年2月20日